

##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页眉: 本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	页眉: <b>冶AIXIN 海新能科</b>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北京 <b>三聚环保新材料</b> 股份有限公司 司 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	北京 <b>海新能源科技</b> 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
3	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突发事件应急管理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,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,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,促进和谐企业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发事件应对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证券、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突发事件应急管理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,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,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,促进和谐企业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发事件应对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证券、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

4

第十六条 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突发事件后,应根据突发事件性 质及事态严重程度,及时组织召开会议,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,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,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,及时开展处置工作。

. . . . .

(二)经营类突发事件主要处 置措施

1、彻底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,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 评估:

2、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 及控制;

- 3、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 等经营活动;
- 4、对于公司经营亏损或面临 退市,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或机构进 行沟通,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 案,如定向增发、重组;
- 5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第十六条 应急领导小组确定 突发事件后,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 及事态严重程度,及时组织召开会 议,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,并针 对不同突发事件,成立相关的处置 工作小组,及时开展处置工作。

. . . . .

- (二)经营类突发事件主要处 置措施
- 1、彻底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,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 评估;

## 2、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;

- 3、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 等经营活动;
- 4、对于公司经营亏损或面临 退市,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或机构进 行沟通,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 案,如定向增发、重组;
- 5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. . . . . .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4月24日